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财政杂志社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

(1985年4月8日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为贯彻实施这一规定，特作以下通知：

一、自1985年5月1日起，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厂长、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上报的任免人员协商考核，并报经行政领导人同意后，单位行政领导人(厂长、经

理)方可正式任免。

二、1985年5月1日《会计法》施行前已经任命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要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上级主管单位认为不宜担任该项职务的人员，应当责成上报单位重新提名任免。

三、上级主管单位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会计人员应及时予以纠正；对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及时予以处理，以切实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严肃对待渎职的会计人员。

四、各地区、各部门可按《会计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86年4月10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文件精神，为了合理使用会计人员，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会计专业职务，由各单位根据会计工作需要，在规定的限额和批准的编制内设置。

第三条 会计专业职务名称定为：高级会

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会计专业职务实行任命制。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向被任命的会计专业人员颁发任命书。

各事业单位对会计专业职务一般实行聘任制。行政领导应向受聘的会计专业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定聘约，确定聘期，以及续聘、解聘、辞聘等事宜。